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處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芳美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989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fmli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會文字第1010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科會試辦方案補充規定_20120518(確定版) 1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之執行機構指定審查組織與審查組織受理案件程序之補充規定，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於今(民國101年)年度起開始施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自願審查試辦方案(以下簡稱試辦方案)」。
鑑於本會補助國立臺灣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依「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所設置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屬試辦方案之第一類審查組織，三校並已分別於北、中、南三地成立研究倫理區域聯盟。為加速健全區域聯盟之運作，發揮資源整合綜效，並協助已加入區域聯盟之執行機構，能依試辦方案規定儘速制訂審查申請作業規定，完成審查組織之指定，免因程序延宕致影響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權益，爰制訂本補充規定。

二、詳請見附件。

三、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會人文處承辦人：林芳美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989，e-mail：fmlin@nsc.gov.tw)；中研院團隊窗口：顧長欣博士(電話：02-2652-5445，e-mail：vicku@gate.sinica.edu.tw)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會人文處

